財團法人臺南市侯博明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　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	本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遴選，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但主要捐贈人為法人者，其代表及各該代表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董事單一性別總額不低於三分之一。	本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遴選，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但主要捐贈人為法人者，其代表及各該代表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。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	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